

第一科

呈
存
閱
後
存

存
大

湖北省政府通令

為行山縣政府呈請遺失印章事據刑

永父機關白期字號

別欠案

由

通
知
日期
字號
轉行
目的
備
考

山縣政府

呈
白
期
字
號

呈

為呈報縣長李士魁牙骨象字
遺失印章情形呈請
核奪請准於二月
十日以後如發現
遺失之公文或水
印者為無效由

元月
廿九
日
第一
號
行
登

王高初
程雲平

建設廳

中華民國

三十五年

二月

五

日

省
稅
一
1786

1530